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於[編纂]前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連同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將於[編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之間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以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興明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主服務協議

於[日期]，本公司與168 Production訂立主服務協議（「**168主服務協議**」），據此，168 Production同意委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服務**」），年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根據168主服務協議就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168 Production由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的女兒Chan Wing Sze Vinci女士全資擁有。因此，168 Production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168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68主服務協議為框架協議，訂明當中所載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168 Production將不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發出個別委託書；每份個別委託書將詳細載列168 Production要求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範圍及規格、相關服務收費以及付款條款等。個別委託書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168主服務協議及GEM上市規則所載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委託書僅為對168主服務協議擬提供服務的進一步闡述，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百分比率，168主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因此，168主服務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興明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主服務協議

於[日期]，本公司與未來文化集團訂立主服務協議（「**DC主服務協議**」），據此，未來文化集團同意委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相關服務**」），年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根據DC主服務協議就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相關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未來文化集團由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全資擁有。因此，未來文化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DC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DC主服務協議項下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該估計乃基於[(i)未來文化集團預期對本集團服務的未來需求，當中參考未來文化集團預期需要我們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量；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DC主服務協議為框架協議，訂明當中所載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未來文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向本集團發出個別委託書；每份個別委託書將詳細載列未來文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範圍及規格、相關服務收費以及付款條款等。個別委託書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DC主服務協議及GEM上市規則所載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委託書僅為對DC主服務協議擬提供服務的進一步闡述，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DC主服務協議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DC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DC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按項目逐一設定。在為項目制定價格水平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項目的範圍、規模、持續時間及複雜程度；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的估計類型及數量；設置、操作及拆卸所需的人員水平；要求的完成日期及節目時間限制；以及任何特定的客戶要求、場地條件及預期的第三方成本。

根據168主服務協議及DC主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協定。市場費率指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費率。

當釐定定價標準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本公司管理層將參考在相應參考期內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至少兩項類似及可資比較交易的費率。

訂立168主服務協議及DC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68 Production及未來文化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過往曾各自委聘本集團為其各自的演出或表演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168 Production及未來文化各自認為，基於本集團擁有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本集團可向其提供理想的專業服務，且委聘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在商業上乃屬適宜。另一方面，168主服務協議及DC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豁免

我們已就DC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相關豁免，前提為(a)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b)該等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合計價值不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且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贊同以下觀點：(i)DC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